

桃園縣中正國小 103 年 9 月 25 日(四)地震防災避難演練檢討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50 分
- 貳、 地點：教師辦公室
- 參、 主席：余謝財 校長
- 肆、 記錄：陳劭宇
- 伍、 列席：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提案討論：針對本次 9 月 19 日地震防災演練優缺點進行檢討

一、生教組業務報告

- 1、 本次演練學校均依規定教育局地震避難流程規定配合學校實際狀況演練。
- 2、 正式演練前已於教師夕會宣導注意事項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各注意事項。
- 3、 有關 9 月 19 日演練 地震避難演練計畫流程 防災逃生路線圖 自衛防災編組 地震防災演練腳本 等相關注意事項，於 9 月 15 日上網公告，請老師加強注意宣導。
- 4、 正式實施前於 9 月 16 日 08:10 本校進行預演，並於 9 月 17 日 邀請新北市鳳鳴國小學務主任 謝惠珠主任 針對全校師生進行全校防災避難宣導。
- 5、 9 月 19 日正式演練完安排擬於 9 月 24 日帶領 6 年級校外實地參訪台中 921 地震園區。
- 6、 10 月 15 日辦理教師地震防災研習，邀請台大馬國宸老師針對地震形成及各項防震注意事項進行探究說明。
- 7、 教育局防災校園建置各項經費補助及活動均於期限內完成。
- 8、 演練完針對避難動作與防災帽等均能展示與同學讓同學知曉避難動作與使用規定。

二、地震防災日演練缺失檢討

- 1、 學生對防災演練之情境未能深刻投入，避難時仍見嘻笑情事。
- 2、 避難時要求學生不跑、不語、不擠時學生未能確實遵守。
- 3、 學生避難動作書包要放置頭頂，避免重物砸落，動作未能確實。
- 4、 教師于學生集合後，回報速度可再加強。
- 5、 防災編組各組成員集合要迅速確實，各組組長要能確實掌握人數。
- 6、 滅火演練時，火源位置可再評估，應置於離學生下風處。

- 7、 防火帽因經費需求無法每生一頂，僅能現場提供示範，可考慮經費許可情況下，可每生購買。
- 8、 因為司令台施工，避難路線有所更動，教師應當有隨機應變之處置能力。
- 9、 各班家庭防災連絡卡繳交應注意各生之資料是否確實填寫，且每生均應確實繳交，避免臨時狀況連絡不到家人。
- 10、 各小組救難器械均要能確實操作，必要時得安排再次實際操作演練。
- 11、 本校過往演練均與消防隊配合此次演練採用學校自行全程擔負消防滅火動作不夠熟練可再考慮

中正國小主任會報會議記錄

(防災演練推廣小組檢討會議)

時間：103 年 10 月 02 日(四)8:30

紀錄：陳劭宇

主席：余謝財校長

校長報告

- 1、學校有許多工程陸續完工，請總務處事務組安排做好校園的美化與綠化。

教務處

- 1、學校首頁的意見反映欄，請各處室主任定時上網瀏覽，處理學生家長所反映的問題。

訓導處

- 1、11 月 21 日(五)早上 10 時管樂團於六和高中比賽，將聯繫志工及家長及行政人員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天籟館協助樂器搬運，行政人員當日課務彙整後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課。
- 2、管樂團加練時間：11 月 5 日(三)、11 月 12 日(三)11 月 19 日(三)及 11 月 20 日(四)早上 7:40-9:25(晨讀至第一大節)於天籟館加練，請班上有管樂團(A 團)學生導師留意。
- 3、10 月 15 日(三)下午 1:30 分在視聽教室辦理教職員防災研習，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4、午餐水果請導師指導小朋友食用前務必清洗乾淨。
- 5、地震防災演練檢討：

- (1) 各班規畫實施防災課程(配合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課程實施,並作演練)。
- (2) 把握先避難(蹲下、掩避、穩住)再逃生原則。
- (3) 班級設置防災避難包(學生名冊、家長緊急電話、點名單、簡易急救包)。
- (4) 指派負責防災包保管、開門、關燈學生。
- (5) 教室學生疏散路線,不在走廊整隊。
- (6) 由各班導師負責清查人數(點名),再將點名單(全到交藍色單,有缺席交紅單)送副指揮官。
- (7) 科任老師及專科教室也應實施演練。

總務處

- 1、10月3日晚上7:30分家長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
- 2、請訓導處再次加強宣導請小朋友勿將異物丟入水管、馬桶與小便斗;並請再次提醒小朋友在校園內走動請勿奔跑。
- 3、會議室有擺置7個全新活動式布告欄,請有需要的處室或同仁可多加利用

輔導室

- 1、2至6年級補救教學測驗完成率已達99.8%,未到同學須做補測,使達成率至100%。
- 2、10月5日前將學情障鑑定所需資料收集完成送鑑輔會。
- 3、10月8日下午1:30分舉行特推會。
- 4、10月22日於自強國中家庭教育訪視
- 5、11月24日特教評鑑。
- 6、10月29日下午家庭訪視。

幼兒園

- 1、103年度第二次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費共有18萬,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招標事宜。

人事室

- 1、轉知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本(10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相關規定,公告於最新消息。